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康美健康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公告**

I. 本次交易詳情

1. 概覽

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廣發基金與康美健康之間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下，廣發基金擬以不超過人民幣11.3億元的價格購買康美健康持有的(1)位於廣州市海珠區琶洲A區AH040248地塊及廣州市海珠區琶洲互聯網創新集聚區跨市政道路連接體⑩-2號地塊；及(2)前述兩宗地塊地上和地下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交易標的**」）。

2.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 本次交易的相關協議預計將在廣發基金與康美健康履行完成內部必要審批手續後正式簽署，預計於2020年1月23日前簽署。

協議方： 出讓方：康美健康

受讓方：廣發基金

交易標的： 康美健康持有的廣州市海珠區琶洲A區AH040248地塊、廣州市海珠區琶洲互聯網創新集聚區跨市政道路連接體⑩-2號地塊及該兩宗地塊地上和地下建築物及在建工程。

交易對價： 本次交易尚待廣發基金聘請的中介機構出具有關報告，最終交易價格將以報告值為參考，由廣發基金與康美健康協商確定。根據本次交易標的所處區域市場價格情況，廣發基金本次購買康美健康所持交易標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1.3億元。

交易資金： 廣發基金的自有資金

協議生效條件：

- (1) 廣發基金董事會、股東會已通過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或廣發基金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
- (2) 康美健康的董事會、股東已通過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
- (3) 康美健康的股東康美藥業董事會等有權機關已通過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
- (4) 本公司（作為廣發基金的股東）董事會已通過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
- (5) 康美健康已取得了抵押權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州大道支行同意本次交易的書面確認文件，或已辦理完畢項目地塊抵押登記的塗銷手續；及
- (6) 康美健康已促使其實際控制人馬興田先生及其配偶許冬瑾女士與廣發基金簽訂了書面的保證合同，就康美藥業根據本協議應履行的所有承諾、保證和義務、責任向廣發基金提供不可撤銷的無限連帶責任保證。

交割： 在上述條件滿足後，康美健康負責辦理完成將項目地塊過戶至廣發基金名下的轉移過戶登記手續，廣發基金協助提供辦理轉移過戶登記手續所需的相關資料，其中：(1)對於AH040248地塊，應使廣發基金辦理取得不動產權證；(2)對於連接體⑩-2號地塊，康美健康應在本協議簽訂後60日內使廣發基金與土地出讓人簽訂合法有效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補充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

3. 交易標的的情況

交易標的的相關情況如下：

1、 土地

(1) 廣州市海珠區琶洲A區AH040248地塊

宗地面積： 4,518平方米

資產類別： 無形資產

資產權屬： 康美健康已取得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第00227651號不動產權證書

所在地： 廣州市海珠區

(2) 廣州市海珠區琶洲互聯網創新集聚區跨市政道路連接體⑩-2號地塊

宗地面積： 317.7平方米

資產類別： 無形資產

資產權屬：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與康美健康簽訂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440105-2017-000013)

所在地： 廣州市海珠區

2、 地上和地下建築物及在建工程

資產類別： 在建工程

資產權屬： 康美健康

所在地： 廣州市海珠區

根據2015年11月24日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與康美健康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海珠區琶洲AH040248地塊）》（合同編號：440105-2015-000017），海珠區琶洲A區AH040248地塊出讓價格為人民幣7.1582億元（不含契稅）。廣州市海珠區琶洲A區AH040248地塊存在設定抵押擔保事項，抵押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州大道支行，債務人為康美健康。

根據2017年10月23日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與康美健康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海珠區琶洲互聯網創新集聚區跨市政道路連接體⑩-2號地塊）》（合同編號：440105-2017-000013），海珠區琶洲互聯網創新集聚區跨市政道路連接體⑩-2號地塊出讓價格為人民幣820萬元（不含契稅）。

4. 定價基礎

本次交易尚待廣發基金聘請的中介機構出具有關報告，最終交易價格將以報告值為參考，由廣發基金與康美健康協商確定。根據本次交易標的所處區域市場價格情況，廣發基金本次購買康美健康所持交易標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1.3億元。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1) 廣發基金隨着員工人數增加辦公場所面積持續增長，現有辦公場地已較難滿足未來長期且集中的辦公場所需求；根據廣發基金經營需要，需要新增辦公場所。
- (2) 自建辦公樓宇不僅能夠取得自有物業的冠名權，提升廣發基金社會形象及影響力，還能夠提供集中的辦公場所，增強員工歸屬感。
- (3) 廣發基金本次購買的交易標的位於廣州市核心商務區，具有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間。

6. 交易各方的信息

(1)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是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基本情況如下：

註冊地址：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49848
(集中辦公區)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12,688萬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企業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廣發基金60.593%股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15.763%股權；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15.763%股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7.881%股權。

(2) 康美健康

康美健康是康美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康美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住所(註冊地)：廣州市海珠區龍潭村萬年東街23號首層(僅限辦公用途)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主要辦公地點： 廣州市海珠區龍潭村萬年東街23號首層（僅限辦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許冬瑾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05MA59AF6U3N

主營業務： 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企業管理服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貿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教育諮詢服務；文化藝術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策劃創意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營養健康諮詢服務；商品信息諮詢服務；廣告業；軟件服務；健康科學項目研究、開發；食品科學技術研究服務；網絡技術的研究、開發；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計算機零配件批發；軟件批發

主要股東： 康美藥業持股比例100%

實際控制人： 馬興田

根據康美藥業和康美健康提供的信息，康美健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2018年末及2019年1-9月／9月末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末 (未經審計) | 2018年度／ 2018年末 (經審計) |
|------|----------------------------------|----------------------------|
| 淨資產 | 43,875.76 | 45,511.83 |
| 營業收入 | 0 | 0 |
| 淨利潤 | (1,636.07) | (1,624.67) |

截至2019年底，本公司自有資金持有康美健康的股東康美藥業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證券和股權合計人民幣17.64億元（持倉成本，不含應計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擔任2015年康美藥業公司債、2017年康美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可交債及2018年康美藥業公司債的受託管理人。

除上述存在的關係外，不存在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於2020年1月22日，經查詢信用中國網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 (<http://zxgk.court.gov.cn/>)，關連方康美健康未被納入失信被執行人。

II.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發基金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許冬瑾女士曾為廣發基金董事，其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廣發基金之董事。鑑於許冬瑾女士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廣發基金之董事，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許冬瑾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康美健康為康美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馬興田先生為康美藥業的實際控制人，許冬瑾女士為馬興田先生的配偶，因此，康美健康為許冬瑾女士的聯繫人，進而康美健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11位董事中的10位（其中包括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3位）投票贊成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由於本次交易方案複雜，相關會議資料作為依據並不完全充分，因此無法進行判斷，難以形成準確意見。本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的通過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合法有效。

董事（包括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3位）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由交易各方依公平磋商而達成，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本公司 | 指 |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証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廣發基金 | 指 |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証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
| 康美健康 | 指 | 康美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康美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 康美藥業 | 指 | 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証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518。於本公告日期，廣發基金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許冬瑾女士曾為廣發基金董事，其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廣發基金之董事。鑑於許冬瑾女士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廣發基金之董事，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許冬瑾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馬興田先生為康美藥業的實際控制人，許冬瑾女士為馬興田先生的配偶，因此，康美藥業為許冬瑾女士的聯繫人，進而康美藥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